

北京中之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在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工作中

关于“职业风险基金提取和使用”的情况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纲要的通知》（财会〔2023〕5号）精神，推进北京地区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增强从业人员诚信意识，提高事中事后监管效能，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工作的通知》（京财会〔2022〕236号）相关要求，北京中之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所”、“本事务所”或“中之光”）为配合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开展北京地区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工作，在按时完成相关信息填报工作过程中，对“职业风险基金提取和使用”事项做如下情况说明：

一、中之光基本情况

中之光于1996年11月18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批准文号京财协〔1996〕1989号），取得编号11000001执业资格证书，并于1996年12月26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耿云明（主任会计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善缘街1号9层2-918。



经营范围为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会计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事务所审计业务主要集中在政府采购、招投标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投资审计、预决算审计、绩效审计等方面；截至目前股东或合伙人严格遵守财政部等部门关于执业许可的相关规定；2023 年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以及长期客户维护和跨年度重大项目进展的支持下，本事务所财务运营状况基本良好；本事务所能够按要求、按时进行年度报备、业务报备、行业自查自纠、注师年检等工作；目前本事务所企业注册登记信息、联系方式等与财政部门执业信息系统中的信息一致。

二、过往执业质量状况

自成立至今，本事务所在规范执业行为、保证执业质量、防范执业风险方面，严格遵守中之光已制定的《执业质量控制制度》，以及相关关联的《组织管理制度》、《印章管理与使用制度》、《业务合同管理制度》、《技术档案管理制度》、《人才培养及后续教育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薪酬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认真落实每个内控制度的每一个控制环节。经本事务所逐一排查，本事务所在执业质量控制方面，**未发生或不存在以下违法、违规或破坏行业良性竞争的不良行为：**

- 1、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甚至未履行审计程序即出具

- 审计报告；
- 2、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甚至未获取审计证据即出具审计报告；
 - 3、除事务所纠正错误审计意见重新出具审计报告以外，对同一委托单位的同一事项，依据相同的审计证据出具不同意见审计报告；
 - 4、隐瞒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发表不恰当审计意见；
 - 5、为被审计单位编造或伪造事由，出具虚假或不实审计报告；
 - 6、审计工作底稿记录不完整，不能有效证明审计过程；
 - 7、承接业务数量与事务所人员、规模明显不匹配等超出胜任能力执业；
 - 8、恶性竞争、低价揽客影响执业质量；
 - 9、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未依法依规进行备案；
 - 10、违反执业准则、规则、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政策的其他行为。

三、职业风险基金提取和使用情况

自成立至今，本事务所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和《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要求，每年年末以当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按

附：《中之光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北京中之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4年6月18日

